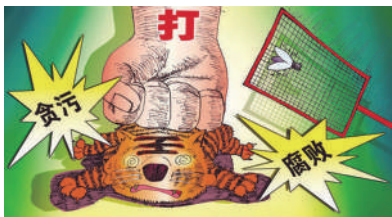


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媒体报道称,十八大以来,多轮巡视风暴已形成强烈震慑,而中共也在把实践经验上升固化为制度成果,不断打磨这把“反腐利剑”。

反腐“钦差”揭秘:巡视组如何“打虎拍蝇”?



2013年至今,中央已巡视92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广东在巡视中不断创新方式,巡视成绩令人瞩目。近日,有关巡视人员揭秘去年以来巡视工作中的鲜为人知细节。

形象之变:从质疑到认可

秦通海曾任广东省纪委常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纠风办主任等职,现在是广东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在他看来,近年来巡视工作发生很大变化——

——巡视观念的改变。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一改神秘、封闭作风,开门巡视变成了新常态。去年,广东省委第七巡视组在巡视湛江之前,做了大量宣传工作,包括公布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巡视组还没下到地方,就已有几十个电话和数百条短信提供问题线索。

——巡视组经历了从被群众质疑,到被群众认可的形象转变。同样是去年,巡视组巡视肇庆时,群众举报寥寥可数且有效信息并不多,当地人认为,巡视组也只不过是走过场,尤其是某个县领导口碑很差,经多次举报仍然稳坐泰山,极大挫伤了群众举报的热情。不过,去年11月17日,省纪委通报

称,根据广东省委巡视组发现的线索和群众来信举报,肇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范汝雄涉嫌严重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而上述提到的该县领导也被立案调查。群众对巡视组才有了大的改观,相继在网络上为巡视工作点赞。

——实名举报的比例增加,巡视组的权威树立起来了。虽然没做过确切的统计,不过,在秦通海看来,每个地方都有负责任、敢于说话的干部,而且在十八大之后,这种干部越来越多。

尺度之大:直陈腐败问题

巡视一段时间,巡视组会向巡视地方、单位反馈巡视情况。从2013年开始,反馈情况的措辞让人眼前一亮。

很多人还记得,2013年5月起,中央巡视组对江西等地进行巡视。当年9月19日,《江西日报》刊出第八巡视组反馈通报会的情况时,全文1380字的报道在全国引起了极大反响。人们惊讶于报道所公开内容的尖锐、直接和务实,并对此给予高度赞誉。通观该文,仅用了一句话共65个字的篇幅肯定了当地的成绩;之后以243字的篇幅直陈当地官场“谋取私利”、“收送红包礼金”、“顶风公款吃请”、“带病提拔重用”等诸多弊病;再以293字的篇幅严肃地提出整改建议。随后的《贵州日报》、《湖北日报》、《重庆日报》等地方官媒相继发布的巡视通报,肯定成绩的内容也大幅缩减,直陈问题的内容大幅增加。

这样的公开尺度和风格,在之前几乎无法想象。而这样的反馈结果在

被巡视地区和单位也产生了一定的震慑。根据公开的报道,对于巡视组反馈的情况,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一把手当场表态“严肃对待”、“坚决整改”。

在深圳,很多人还记得,今年1月5日,经过2014年9月10日至12月5日的巡视,广东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王传金代表巡视组,向深圳市反馈巡视情况。王传金直言,所查案件中暴露出有的领导干部插手土地出让、工程建设、国有资产处置、司法案件、干部晋升,利用职权为亲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搞权钱交易,生活腐化;发现有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问题;干部队伍中存在“小团伙”、“小圈子”。

破局之难:巡视遭遇威胁

亮眼的“成绩单”背后,过程并不顺利。有关巡视人员说,2013年5月,中央巡视组进驻江西,最初一段时间,并没有干部群众的集中举报,巡视组不知道江西有没有“老虎”,但很快发现了可疑之处:2012年下半年,苏荣即将卸任江西省委书记,省里举行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两次选举,堂堂省委书记都是倒数第一二名,显然极不正常。从这个疑点入手,巡视组一步步追查,最终查实了苏荣在江西担任“权钱交易所所长”,大搞腐败的情况。

在天津,中央巡视组进入之前,已接到大量关于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市公安局局长武长顺的举报,调查武长顺成为这次巡视的一项重点任务。武长顺长期执掌天津政法系统,巡视

组担心他可能动用各种监控和反调查手段,对巡视组的调查造成重大干扰,甚至危及巡视组人员的人身安全。巡视组为此采取多种措施,包括邀请举报人员到北京来面谈。

在广东,去年,在巡视某大型国有企业期间,广东省委第三巡视组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在盘根错节的利益格局面前,巡视尖刀一再面临“插不进去、深不下去”的困境,说情的、威胁的、施压的、公关的、对调查实行软抵抗的信号不断扑来,但巡视组并未因此而吓倒,最终以13份专报的成绩传递震慑。

个别被巡视对象的“反扑”并不鲜见。巡视组到广东省地质局巡查,该局某处长向巡视组举报局长欧阳志鸿问题,欧阳志鸿得知,很快就召开局党组会,强行通过决定,将这名处长免职。广东省委第三巡视组负责人闻讯,立即致电省委组织部领导,商谈对策。最终,欧阳志鸿的“报复之计”并未得逞。

面对嚣张的局长,巡视组拨开重重迷雾,屡屡奔赴花都、三水、韶关等地深挖细查,从复杂的内部情况中掏出省地质局领导及其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买官卖官、行贿受贿、贪污公款、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私设“小金库”、插手干预工程、低价出租国有物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收送红包礼金等多种违纪违法问题,提交了7份巡视专报,向广东省纪委移交了多条有价值的线索,揭开了省地质局重大系列腐败案的查处序幕。随后,欧阳志鸿被“双开”。

(据《羊城晚报》)

安徽落马官员:纪委刚“盯”上就收提醒短信

近日,合肥中院开庭审理了巢湖市重点局原局长丁传圣涉嫌受贿一案。当天的庭审,情节跌宕起伏。原来,合肥市纪委在对丁传圣展开调查后,有人曾悄悄给他发了短信透露消息。预感到自己或将出事,丁传圣陆续退还了10名行贿人229万元贿金。更具爆炸性的信息是,丁传圣在归案后曾一口气检举了两名官员。经纪检部门查证,丁传圣举报的情况属实,已被认定有重大立功表现,有望获减轻处罚。因案情复杂,法庭未当庭宣判。

获悉自己被调查他赶忙退贿金

庭审中,丁传圣的一番话让人吃了一惊。原来,去年7月份,合肥市纪委接到了匿名举报。随即,纪委对丁传圣的违法犯罪情况展开了调查。可是,当年7月底,有人曾给丁传圣发了一条短信,“说合肥市纪委已经在调查我”。得知这个消息后,丁传圣陆续退还了王某某等10人共计229万元。

丁传圣说,归案之前,他曾接到巢湖市委工作人员的电话通知,要求他去办案点配合组织审查。当时,他已经预感到自己的问题已经彻底暴露。为此,

他曾向家人做了交代,并告诉司机,“这次去,肯定是不回来了”。案发后,丁传圣家人退还赃款70万元。

检举两名官员涉案金额超百万

记者了解到,丁传圣有望获得减轻处罚。因为,他已被认定有重大立功表现。庭审中,检方出具的证据表明,丁传圣在接受纪检部门调查期间,检举了两名官员涉嫌贪腐的线索。随即,纪检部门查证属实。

记者从多渠道证实,两名被检举官员之中,一人是县级巢湖市建设系统的官员,目前已经被检察机关立案,初步调查的涉案金额达一百多万元;另一人是合肥市建设系统的官员,目前仍处于“双规”阶段,而其涉案金额可能比丁传圣还多很多。

巧合的是,6月19日,省检察院决定以涉嫌受贿罪逮捕许有刚(正处级)。初步查明,许在任巢湖市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资质申报、工程款支付、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利,收受贿赂。目前,对于丁传圣与许有刚的案件之间是否有关联,纪检部门并未透露。

过节收礼是不是受贿?

对于12笔犯罪事实的指控,辩护人安徽航航律师事务所吴凯律师认为,有部分事实不能认定为受贿。其中,双方分歧较大的是对第9起事实性质的认定。

检方认定,2012年中秋节至2014年端午节,丁传圣非法收受广厦建设集团宋某某3万元,为其承接巢湖市滨湖景城西区二期安置房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款拨付提供帮助。辩护人认为,宋某某是在逢年过节期间向丁传圣送礼的,“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是礼节性的,是一种祝福”。辩护人认为,宋某某并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不符合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这只是一种感情投资”。对此,公诉人反驳称,宋某某向丁传圣送礼,数额达3万元,并不是一般的人情往来。这种感情投资,“是要有回报的”,而双方对此都是心知肚明的,“宋某某为何不送给别人,却单单送给丁传圣?如果是单纯的礼节往来,是不符合常理的。”

主动交代是否是自首?

庭审中,检方提供了合肥市纪委

出具的一份有关丁传圣归案经过的材料。合肥市纪委表示,去年9月9日,纪委通知丁传圣到办案点配合调查。不久,丁传圣顺利归案,不仅交代了纪委已经掌握的1起犯罪事实,还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多起犯罪事实。那么,丁传圣的这番举动能否认定为自首呢?辩护人认为,丁传圣是在办案机关对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主动到办案点的,且主动供述了所有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不过,公诉人认为,在丁传圣归案前,纪委已经展开调查,“不能认定为自首”。

涉嫌受贿340多万元

检方指控,2012年初至2014年初,丁传圣在担任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承接其主管项目的王某某、尹某某等15人共计342万余元及金条100克。记者注意到,根据检方指控,丁传圣共有12笔犯罪事实。其中,有7起是为了帮助行贿人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供帮助,有3起是帮助行贿人在工程施工、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

(据《安徽商报》)